**天津市应急管理局面向全市公开选聘天津市应急管理**

**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职位表**

| **公选职位** | | | | | **公选资格条件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位名称** | **代码** | **职位简介** | **职位**  **职级** | **公选**  **人数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**  **学位** | **专业** | **任  职** | **其  他** |
| 天津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 | 01 | 负责天津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全面工作 | 正处 | 1 | 50周岁及以下 | 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并取得与学历对应的学位 | 工学  门类 | 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。应当已担任正处级职务层次，或者担任副处级职务层次2年以上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（岗位）人员，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者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。在国有企业工作的报考人员，应当具备与所报职位要求相当的任职资格。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，熟悉科研业务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尊重科研工作规律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业界声誉好，有战略眼光、科研规划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熟悉应急管理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事应急管理相关工作5年以上。 | 具有产学研合作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相关工作经历；支持或参与过大型科研机构组建，具有科研机构、高校或企业研发机构较丰富的科研管理工作经验，对研发方向、运行机制、办院思路等有战略思考和深入见解；对区域经济、科学创新、产业政策及布局有一定见地，对专业技术研究院的开拓布局、管理及项目孵化有清晰的工作思路等条件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 |

备注：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3月24日；工作经历年限、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3年3月。